

证券代码：002867

证券简称：周大生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女士召集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提出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签字文件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